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附屬公司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深交所獨立上市
建議首發 A 股上市申請獲受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泓新材已於2019年5月31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在深交所中小板作建議首發 A 股上市的申請，並於2019年6月10日從中國證監會收到該申請的受理通知。

2018年9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而聯交所於2018年10月29日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此外，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泓新材之股權預期將從60.44%減至不少於48.35%，預期聯泓新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減少本公司於聯泓新材的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聯泓新材的股權，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完成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的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序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聯泓新材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批准在深交所中小板作建議首發 A 股上市的申請，並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從中國證監會收到該申請的受理通知。

201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分拆，而聯交所於 2018 年 10 月 29 日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預期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涉及於深交所中小板作提呈認購首次公開發行聯泓新材 A 股股份不超過 22,000 萬股，佔聯泓新材於緊隨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 20%。預期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完成後(按發行規模不超過 22,000 萬股股份測算)，本公司持有聯泓新材股權將從 60.44% 減至不少於 48.35%，預期聯泓新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首發 A 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的進展情況刊發進一步公告。

聯泓新材集團的資料

聯泓新材為本公司間接持股60.44%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是從事先進高分子材料及特種化學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經過多年不斷發展，聯泓新材現已建成以甲醇為原料，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的烯烴深加工產業鏈，運行有甲醇制烯烴(DMTO)、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聚丙烯(PP)、環氧乙烷(EO)、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等多套先進裝置，生產運營水平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DMTO裝置以甲醇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丙烯等；EVA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PP裝置以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聚丙烯專用料；EO裝置以乙烯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EOD裝置以環氧乙烷為主要原料生產環氧乙烷衍生物。

聯泓新材現建有國內領先的烷氧基化合物合成與應用實驗室以及先進高分子材料研發實驗室。經過多年的技術創新和生產實踐，聯泓新材掌握了多項核心技術與核心生產工藝。截至本公告日期，聯泓新材累計申請並獲得發明專利15項，實用新型專利11項，正在申請的發明專利37項。

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A股上市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公司，戰略投資的業務領域涵蓋信息科技、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本集團支持旗下產業鏈完整、業務領域獨立且運營良好，具備併購整合能力的控股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發展需求適時開展股權融資及上市。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A股上市將對本公司、股東及聯泓新材集團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由於聯泓新材分拆業務和本集團保留業務的戰略重點，業務範圍和客戶構成不同，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A股上市將為聯泓新材集團提供投資機會，讓投資者能更好地將本公司和聯泓新材集團理解為兩個獨立的實體；

- (2) 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為本公司及聯泓新材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大的股東價值，原因是本公司及聯泓新材集團各具優勢，且將增加其營運及財務透明度，據此，投資者將能夠評估及衡量聯泓新材集團的表現及潛力，透過維持對聯泓新材集團的控股權益，本公司將能夠從聯泓新材集團的增長中獲得更大的股東價值；
- (3) 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使本公司和聯泓新材集團更有效奠定各自的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資金籌集方面的競爭力，以提升本公司及聯泓新材集團各自內部的增長；
- (4) 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使聯泓新材集團能夠直接及獨立地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且本公司和聯泓新材集團各自的財務狀況將更為清晰，可促進其獲得銀行信貸融資，有助於後續債務融資規模的擴大，從而為本公司及聯泓新材集團提供更大的總借貸能力；
- (5) 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提升聯泓新材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像；
- (6) 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 A 股上市將讓本公司和聯泓新材集團的管理層與各自的經營和財務業績有更直接之責任。預計可提高聯泓新材集團引進、激勵和保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7)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收取聯泓新材之股息分派及合併利潤等方式，受益於其業務及股價之任何潛在升值。

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第 3(f) 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規定擬進行分拆之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之利益，不論以實物分派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任何提呈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方式，為彼等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實體股份之權利。

然而，根據聯泓新材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建議，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聯泓新材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之第3(f)段是不現實或不可行的：

- (1) 聯泓新材 A 股股份只在中國的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一旦獲得上市批准，將面向中國國內市場發行。截止本公告日期，僅有以下類別的投資者可以投資聯泓新材 A 股股份：(i) 18 歲或以上的中國公民；(ii) 中國機構投資者；(iii) 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澳門和台灣居民；(iv) 在中國擁有永久居住權的外國公民；(v)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的境外投資者。所有上述投資者均應滿足證券投資者的適當性要求，因此境外投資者持有和買賣 A 股受限制；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公開發行的上市發行人應當取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存在可讓擬上市發行人向公眾發售 A 股時向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的機制。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下保證配額之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與及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泓新材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聯泓新材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已於中國證監會網站(<http://eid.csrc.gov.cn/ipo/checkClick.action?choice=info#>)刊載。

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注意，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內關於聯泓新材集團的經審計財務信息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僅供聯泓新材投資者參考。聯泓新材僅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其財務信息並不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本公司一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相關財務信息，招股說明書(申報稿)內披露聯泓新材集團之財務信息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結果可能會有差異。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聯泓新材之股權預期將從60.44%減至不少於48.35%，預期聯泓新材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減少本公司在聯泓新材的股權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聯泓新材之股權，由於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A股上市將獲落實，亦不確定其完成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建議首發A股上市的進展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受理通知」 | 指 | 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通知 |
| 「A股」 | 指 | 於中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以人民幣計值之普通股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聯泓新材」 | 指 |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0.44%的股權 |
| 「聯泓新材集團」 | 指 | 聯泓新材及其附屬公司 |
| 「建議首發A股上市」 | 指 | 聯泓新材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交所中小板作上市的建議 |
| 「境外投資者」 | 指 | 非中國境內的投資者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議分拆」 | 指 | 建議分拆聯泓新材並發行A股獨立上市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朱立南

香港，2019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